

债券代码：163399.SH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 亿利 01”停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定债券转让安排有一定的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之前，请仔细阅读《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亿利 01，转为特定债券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 H20 亿利 1
- 3、债券代码：163399
- 4、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6、存续规模：人民币 206.80 万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9、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 10、到期日：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特定债券的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申请“20 亿利 01”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停牌。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申请“20 亿利 01”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转让。转让安排具体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关于债券停复牌的相关安排

为配合办理特定债券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20 亿利 01”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自 11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后续风险化解处置安排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

公司将持续在降本增效、转型升级方面持续努力：

1、充分发挥以氯碱、聚酯为核心的两大现代煤化工产业链协同管理运营优势，狠抓基础管理，持续挖掘降本提质空间；

2、积极推进技术改造项目，提升生产效率、压降生产单耗和损耗，提升项目经营质量；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能耗，提升产品竞争能力。

五、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 1 号楼 19 层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10-57376964

2、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西楼 17 层

联系人：谢娇

联系电话：010-6655159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亿利 01”停复牌及后续
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